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有关主体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袁建康和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桂红

周志旺

王云昭

2022年6月21日